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 年 8 月 25 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00 止，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或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授权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败,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投资者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投票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 17:00 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

(四)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指定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00 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琦云

联系电话：010-83770196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9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本基金。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次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持续运作本基金，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6 日

附件二：

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勾）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6 年 8 月 21 日 17:00 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兴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